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新優先股**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公佈建議配售2,868,335,640股新優先股後，本公司已進一步與第二批承配人(包括NNL)訂立合共3份第二批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28,904,398股額外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第二批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NNL協議之條款，NNL將有權提名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

第二批配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44,800,000港元(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442,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第二批配售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第二批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Ajia各方將予訂立之豁免協議須考慮首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之影響。本公司亦將另行召開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經計及首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之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有關首批配售之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進一步與第二批承配人訂立合共3份第二批協議，以額外配售合共2,328,904,398股新優先股。第二批協議之主要條款與首批協議者大致相同，惟日期及各協議之訂約方、將予認購之新優先股數目、完成日期及向NNL提供之額外權利載述如下：

## 第二批協議

### 第二批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批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二批承配人(包括NNL)

NNL為Australian Defence Forces退休金計劃之代名人，按澳洲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Act 1991成立。其他第二批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第二批承配人主要由NASA根據服務協議介紹予本公司，而NASA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多種獨家服務，包括集資及發掘投資者。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二批承配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第二批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第二批配售前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第二批承配人將予認購之證券：

認購人	新優先股數目	佔新優先股總數之%
<b>首批承配人</b>		
NASAC 2	98,502,618	1.9
NASAC 3	58,210,000	1.1
其他12名獨立首批承配人	<u>2,711,623,022</u>	<u>52.2</u>
	2,868,335,640	55.2
<b>第二批承配人</b>		
其他2名獨立第二批承配人	287,019,581	5.5
NNL	<u>2,041,884,817</u>	<u>39.3</u>
	2,328,904,398	44.8
<b>總計</b>	<u><u>5,197,240,038</u></u>	<u><u>100.0</u></u>

將向第二批承配人發行之新優先股附帶與將發行予首批承配人者相同之條款，並與現有優先股為同類證券。

### **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新優先股及現有優先股為同類證券，擁有及享有下列權利，並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贖回及兌換： 新優先股不得贖回。

在下段之規限下，新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普通股。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任何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倘任何新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新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餘下新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而兌換。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新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新優先股可轉讓性之規定。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新優先股，將知會聯交所。
- 投票：新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普通股股東大會通告，惟將不會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惟大會事項包括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透過發行普通股支付任何應付NASA之費用；或(iii)修改或撤銷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新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 倘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新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 新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或撤銷。
- 上述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新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 上市：新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就股息方面而言，新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新優先股持有人(如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資本退還前，收取相等於彼等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 認購價：

每股新優先股為0.191港元，與首批承配人根據首批配售應付之認購價相同。基於該公告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按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新優先股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向第二批承配人發行之新優先股之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與首批承配人者相同，惟首期款項須於第二批協議各自之第二批完成日期支付。

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0.1489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3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28.3%；
- (ii) 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966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9,1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97.7%；
- (iii) 較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溢價約22.0%；及
- (iv) 相等於根據首批配售之每股新優先股認購價；

新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第二批承配人參考首輪配售之認購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相等於根據首批配售之認購價。董事認為，新優先股認購價較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有所溢價，反映兌換期較短及本集團自首輪配售起承擔之投資之價值。儘管董事並不認為須對本公司之股份進行正式估值，惟鑒於優先股及普通股為兩個不同類別之證券，而其持有人享有不同權利及受不同限制，董事認為現行普通股市價不適用於釐定新優先股之認購價。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即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本公司之基本因素及持股架構將與現況不同。因此，儘管較於二零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普通股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31港元折讓85.4%，惟鑒於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及非上市特徵，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董事認為按認購價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發行新優先股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第二批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NNL協議而言)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兩批第2批協議而言)(有關條件與首批協議相同)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及(a)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訂立第二批協議及發行新優先股；及(b)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優先股豁免；
- (ii) 本公司已接獲填妥及簽立之新優先股申請表格，連同第二批承配人須就第二批配售送達之有關其他文件；及
- (iii) 第二批承配人已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第二批承配人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真實副本。

任何一份第二批協議之完成毋須以其他第二批協議或首批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 **NNL之額外權利：**

誠如本公司就首輪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若干初步承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等初步承配人同意認購非常重大數額之優先股(彼等被視為基礎投資者)，以建立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之間策略合作之框架。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向基礎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共同投資於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之權利，並就視為在投資核心以外或並非本公司所尋求之投資項目提供交易轉介機會，向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提供融資及投資銀行或企業融資服務。若干基礎投資者有權提名成員或觀察員加入投資委員會。

由於NNL作出之認購達50,000,000美元，故NNL獲Ajia各方提名為基礎投資者。根據NNL協議之條款，NNL將有權指派一名人士作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出席其會議。除上述者外，NNL協議並無向NNL提供任何權利以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與其他基礎投資者委任加入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或觀察員相若，NNL須促使該成員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承諾以遵守本公司適用於董事有關維持向彼等披露之資料保密之一切內部指引(如有)。成員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相關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限制擁有未經公佈股價敏資料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適用條文(或倘普通股乃於主板上市，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倘成員違反保密規定，則本公司可向NNL及/或有關成員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法院頒令，以防止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未經授權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倘NNL或其他基礎投資者因行使彼等於上述協議項下之權利而於未來實現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持股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後；(ii)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後；(iii)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及(iv)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及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包括關連人士之個別持股量)詳情列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後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全面 兌換現有優先股後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 全面兌換現有 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 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 新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NASAC	44,163,474	46.1	44,163,474	0.5	44,163,474	0.3	132,490,421	1.0
曾先生	20,202,886	21.1	20,202,886	0.3	20,202,886	0.2	59,589,859	0.5
Huge Top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0.0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0	1,024,000	0.0	1,024,000	0.0	1,024,000	0.0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1,633,676	1.7	1,633,676	0.0	1,633,676	0.0	1,633,676	0.0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附註4)	—	—	148,659,004	1.8	148,659,004	1.1	148,659,004	1.1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	—	99,106,003	1.2	99,106,003	0.8	99,106,003	0.8
NASAC 2	—	—	—	—	98,502,618	0.7	98,502,618	0.7
NASAC 3	—	—	—	—	58,210,000	0.4	58,210,000	0.4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	—	1,238,825,032	15.0	1,238,825,032	9.2	1,238,825,032	9.1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附註6)	—	—	2,477,650,064	30.0	2,477,650,064	18.4	2,477,650,064	18.2
NNL	—	—	—	—	2,041,884,817	15.2	2,041,884,817	15.0
	68,622,149	71.6	4,032,862,252	48.8	6,231,459,687	46.3	6,359,173,607	46.8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後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全面 兌換現有優先股後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 全面兌換現有 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 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 新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其他現有優先股持有人(附註7)	—	—	4,211,774,710	50.9	4,211,774,710	31.3	4,211,774,710	31.0
首批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附註7)	—	—	—	—	2,711,623,022	20.1	2,711,623,022	19.9
第二批承配人(NNL除外)(附註7)	—	—	—	—	287,019,581	2.1	287,019,581	2.1
其他公眾股東	27,172,567	28.4	27,172,567	0.3	27,172,567	0.2	27,172,567	0.2
總公眾股東	27,172,567	28.4	4,238,947,277	51.2	7,237,589,880	53.7	7,237,589,880	53.2
總計	95,794,716	100.0	8,271,809,529	100.0	13,469,049,567	100.0	13,596,763,487	1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直接權益及42.9%間接權益，並有權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為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3. T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4%及10%。VSC BVI之已發行股本由Huge Top間接擁有約45.9%。
4.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為一個有10名有限合夥人之創業資本基金，籌組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5.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6.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 (a) 已發行普通股 29%；或 (b) 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
7. 概無其他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或首批承配人或第二批承配人將於全面兌換優先股(不論是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10% 以上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現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Ajia 各方各自曾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倘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 15%，則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上文所載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計算，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於兌換優先股(不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或後)後，將有足夠普通股公眾持股量(即 15% (倘普通股仍在創業板上市)或 25% (倘普通股其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第二輪配售及兌換優先股後，公眾持有少於 15% 普通股(倘普通股仍在創業板上市)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通股最低百分比(倘普通股其後在主板上市)，其將密切注意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普通股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進行第二批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第二批配售構成第二輪配售之一部份。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與第二批承配人磋商及落實投資條款，故第二批協議於該公告後簽立，以讓本公司增加第二輪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第二輪配售擬就本集團為其日後投資籌集資金及作營運資金用途。第二批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444,800,000港元(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442,500,000港元)。連同首批配售，第二輪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總額約為992,700,000港元(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984,700,000港元)。

### **豁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兌換比例之調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倘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輪配售後，本公司與Ajia各方於第二輪配售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經計及首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為令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一致，本公司將召開獨立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經計及首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後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股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按每股0.156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92,848,020股現有優先股，籌集約124,2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用途。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作為首輪配售之一部份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發行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收取認購股款之四分之三(93,200,000港元)，並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上述發行及根據首輪配售發行之現有優先股之餘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320,100,000港元，除非本公司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於較早日期發出催繳通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首批承配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就按每股0.19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2,868,335,640股新優先股訂立合共14份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批配售構成第二輪配售的另一部份，預期將籌集約547,900,000港元作本集團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第二輪配售(包括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第二批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批配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基礎投資者」 | 指 | (a)由Ajia各方提名；及(b)於優先股投資非常重大金額(就第二輪配售而言投資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有關新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包括NNL)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首批配售而刊發之公告   |

「首批協議」	指	本公司就首批配售與首批承配人各自訂立之合共14份認購協議
「首批承配人」	指	首批配售項下合共14名新優先股認購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
「首批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之首批協議向首批承配人私人配售2,868,335,640股新優先股
「第二批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二批配售與第二批承配人各自訂立之合共3份認購協議(包括NNL協議)
「第二批承配人」	指	第二批配售項下合共3名新優先股認購人(包括NNL)
「第二批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批協議向第二批承配人私人配售2,328,904,398股新優先股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各第二批協議之完成日期，將於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發生
「投資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組成以評估潛在收購及出售投資，現包括6名成員
「新優先股」	指	根據各第二輪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而首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合共5,197,240,038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NNL」	指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項澳洲退休金計劃之代名人
「NNL協議」	指	本公司與NN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輪配售」 指 根據第二輪協議私人配售新優先股

「第二輪協議」 指 首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